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5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債務人 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銘煌

債務人 陳珮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²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利息：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00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 9月 ⁴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^{2.77%}
002	266,648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 9月 ⁴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^{2.77%}
003	1,125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 9月 ²⁵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^{2.94728%}

(續上頁)

004	375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8月 ²⁵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4728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800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10月 ⁴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^{20%} 計算
002	266,648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10月 ⁴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^{20%} 計算
003	1,125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10月 ²⁵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^{20%} 計算
004	375,000元	王銘煌、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、陳珮君	自民國 ¹⁰⁹ 年9月 ²⁵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^{20%} 計算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憲 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⁴⁰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
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